附件3

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

被动终止提示通知

XX单位：

你单位在实施“XXXX（合同编号：XX）”过程中，存在《黑龙江省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终止工作规程》（黑科规〔2021〕8号）第五条情形。根据规定，我厅将对该项目执行强制终止，现通知你单位停止使用该项目经费，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并根据《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信用管理。

联系人：XX，联系电话：XX

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

XXXX年XX月XX日